##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聘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被聘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我们同意聘任戚飞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三、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

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

2021年8月20日